财务〔2014〕127号

关于延期毕业研究生申请参加

学生医保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，在校全日制大学生（本科生、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）均要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经研究生院批准已办理了延期毕业手续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（不含委托培养、在职研究生）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由学校统一向医保局投保，根据广州市及珠海市医保政策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州校区延期到2014年底毕业的学生，可选择参加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医保，医保费40元/人。

二、广州校区延期到2015年毕业的学生，可选择参加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医保，医保费暂定200元/人。目前，广州市医保局新政策文件正在审核中，如在扣费前，文件出台且新缴费标准低于200元，学校将按实代收；如学校已按200元代扣，则按新标准实行多退少补。

三、珠海校区2014医保年度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，医保费100元/人。如珠海市出台新文件规定，缴费标准以新文件为准。

请各院系通知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填写《中山大学延期毕业研究生参加学生医疗保险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14年6月28日前提交到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，并现场缴交医保费。延期毕业研究生未提交《中山大学延期毕业研究生参加学生医疗保险申请表》的，视为不参保，所发生医疗费用全部由学生个人自行负担。

咨询电话：84114118、87333085。

附件：《中山大学延期毕业研究生参加学生医疗保险申请》

（详见“相关表格下载”）

 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

2014年6月23日

财务与国资管理处 2014年6月23日印发